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向參與僱主和本計劃成員發出的通告

本通告為重要文件，敬請仔細深入閱讀。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3年5月2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告告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某些變更。本通告中使用的所有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並經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第一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第二補充資料加以修訂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合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表概述了與設立三項新成分基金及闡明本計劃下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相關之變更（「相關變更」），相關變更將於2023年6月5日（「生效日期」）生效。相關變更在本通告正文中詳細說明。

(a)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作出下列相關變更：

(i) 設立三項新成分基金

本計劃將設立三項新成分基金，即(i)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ii)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及(iii)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合稱為「新成分基金」）。

因應新成分基金的設立，與本計劃下成分基金普遍相關的風險因素將有所加強，並會新增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但是，該等風險因素的加強或新增的風險因素並不會導致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

(ii) 闡明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下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使本計劃下該等現有成分基金與相關新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術語之使用保持一致。

(b) 受託人將行使其在本計劃信託契據中所規定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

(c) 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沒有任何異議。

(d) 基於本通告所述理由，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將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e) 與相關變更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均將由受託人及／或本計劃保薦人（「保薦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承擔。

- (f) 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收費結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風險狀況及交易安排並不會受到影響。
- (g) 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無須採取特別行動。
- (h) 若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1888。

## 1. 設立三項新成分基金

- 1.1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下將設立三項新成分基金，即(i)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ii)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及(iii)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
- 1.2 新成分基金成立後，本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數量將從14項增至17項。此外，本計劃下的基金類別亦將增加至包括先前未在本計劃下提供的三個額外基金類別，即低碳指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美國股票基金。因此，本計劃成員將獲得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基金選擇，以滿足其自身偏好和風險狀況。所以，受託人認為，設立新成分基金將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1.3 因應新成分基金的設立，我們重新審視了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以確保其與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配置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將修改關於「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現有風險因素，並將新增兩項風險因素，即「營運風險」及「金融服務業風險」，藉此加強了與本計劃下成分基金普遍相關的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會新增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該等修改及新增的風險因素不會導致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
- 1.4 以下為新成分基金之主要特色：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管理費
(i) 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低碳指數基金	尋求達致於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緊貼FTSE Custom MPF Developed Selected Countries ESG Low Carbon Select Hedged Index表現的投資回報	<p>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是一項股票指數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緊貼FTSE Custom MPF Developed Selected Countries ESG Low Carbon Select Hedged Index (「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p> <p>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透過僅投資於永明資產管理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永明資產管理基金的子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永明資產管理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是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p> <p>為達致永明資產管理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擬主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並採用全面複製策略。</p>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10%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管理費
(ii) 永明強積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 基金	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尋求達致長線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尋求向成員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而該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b>1.305%</b>
(iii) 永明強積金 美國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 基金	主要投資於在美國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尋求達致長線的資本增值	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尋求向成員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涵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而該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市場上市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b>1.285%</b>

1.5 新成分基金連同本計劃下的另外兩個現有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均沒有任何單位類別。若欲了解新成分基金特色之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2. 闡明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下的下列現有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修訂，其中在英文版中凡提述「capital appreciation」或中文版中的「增值」(視情況而定)之處在英文版中均將改為「capital growth」或中文版中的「增長」(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本計劃下現有成分基金與相關新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術語之使用保持一致。

## 3. 相關變更的影響

- 3.1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相關變更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3.2 相關變更的費用將由受託人及／或保薦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承擔。
- 3.3 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收費結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風險狀況及交易安排並不會受到影響。

#### 4. 需要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採取的行動

4.1 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無須採取特別行動。

4.2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如不希望參與相關變更，並因相關變更而希望退出本計劃，可提交有效及完整的轉出指示。對於僱員成員，他們可考慮根據其僱員自選安排每年一次將其從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獲得的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參與者的此類轉移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本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成分基金及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以第三補充資料的方式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相關修訂。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三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查閱，或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1888索取其副本。本通告之副本亦可在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查閱。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無須就相關變更作出修訂。但是，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副本在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供免費查閱。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若閣下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告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名。